







固始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格式参考表）

采购单位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中标供应商	信阳市清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固始县2022年污水处理厂（三座）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CGZ-2022-106-B
采购合同金额：		4708200元（肆佰柒拾万零捌仟贰佰元）	
验收情况	<p>1. 验收依据： 按照《固始县2022年污水处理厂（三座）药剂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条款责任，要求乙方按照《固始县2022年污水处理厂（三座）药剂采购项目》合同严格把关药剂产品质量、数量、规格和技术参数一致，按照双方规定时间交付。</p> <p>2. 验收报告： 技术要求：根据《固始县2022年污水处理厂（三座）药剂采购项目》合同约定，本次项目的技术要求是：本项目采购货物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承诺。 验收标准：本次项目的货物质量要符合行业标准，质量、数量、规格和技术参数上不得存在缺陷。</p> <p>3. 验收结论： 本次《固始县2022年污水处理厂（三座）药剂采购项目》合同验收，《项目》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和技术参数上符合约定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程度，本次项目可以投入使用。</p> <p>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p> <p>财务人员： _____ 业务人员： </p> <p>资产管理人：  技术人员： </p> <p>其他验收人员： _____</p> <p>（说明：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 2. 其他部门及人员：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本单位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人员、相关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 3. 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及信财购（2018）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执行。）</p>		
	验收主要责任人（签字）：  2023年6月30日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30日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